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证监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1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证监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则和最新修订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股(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券方式设立的非专项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符合《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日(即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并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6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超过其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5月25日(即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申报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瑞泰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5月31日(即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polog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瑞泰新材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当日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即9日)的资产证明数据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5日(即9日)自营投资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o.szse.cn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5月25日(即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报价,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上按最高部分申购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表明意见。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7.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30日(即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含参与本次发行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6月8日(即1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如自然人需携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6月6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即1-2日)前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2年6月8日(即1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方法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2年6月8日(即1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6月8日(即1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8日(即1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及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新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6月10日(即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发行情况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2.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黑名单的,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获配认购的次日(即6日)起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内容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最终解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询价和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瑞泰新材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规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A)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33.33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拟为“瑞泰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3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发行股份18,333.3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73,333.3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中信证券瑞泰新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战略配售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7,566.25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66.68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6.6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日(即4日)的09:30-15:00。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po.szse.cn,请合格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路演及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6月6日(即1日)组织安排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6月6日(即1日)刊登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安排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告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资料主要系自然人名单、身份证等其他无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2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2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6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超过其申购数量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5月25日(即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申报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上按最高部分申购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表明意见。

7.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如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30日(即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含参与本次发行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深交所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2年6月6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前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同时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的相关规定。

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1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获得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6月7日(即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即1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6月8日(即1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6月10日(即2日)缴纳认购款。

14.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即1日)的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6月6日(即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前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即1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6月10日(即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15.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规模进行调整。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七、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6月10日(即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7.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报告:

- 0 使用他人账户、多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0 在询价结束后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0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0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0 未履行询价程序、未公开信息进行询价;
- 0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0 无法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0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0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谨慎的情形;
- 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0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0 网下网下同时申购;
- 0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0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8.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5月30日(即6日)悬挂于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方式

1.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4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拟为“瑞泰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3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股(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18,333.3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73,333.33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9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七、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66.681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66.65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6月10日(即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 三)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 四)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www.citics.com/pologindex.html)在线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续转A14版)

#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541号文同意注册。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已于2022年5月25日(即9日)